

2025 年至 2027 年度相互供销框架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6 楼（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载的规定，乙方为甲方之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故甲乙双方的交易为持续性的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为遵守上市规则下所有关于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双方订立本协议。

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词句在本协议内有以下的含义：

财政年度	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甲方产品	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条款向乙方及/或其联系人供应的煤炭产品
乙方产品	乙方及/或其联系人根据本协议条款向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供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铁和机械)及就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提供的于乙方的业务范围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和工程服务)
关连人士	应参照上市规则的定义
关连交易	应参照上市规则的定义
附属公司	应参照上市规则的定义
联系人	应参照上市规则的定义

第2条 供应产品

- 2.1 本协议的双方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联系人(如适用)同意在本协议协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向另一方或另一方的附属公司/联系人(如适用)供应产品。
- 2.2 本协议只属框架协议性质,双方同意在实际情况下应就每一宗交易时订立个别交易协议,其详细条款及条件以该实际协议为准,但每一财政年度的交易总额不能超过下述第 2.4 及 2.5 条所设的上限。
- 2.3 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应以公平基准,及正常商业条款及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所有根据个别交易协议供应的产品价格参考(i)相同或大致相若产品的现行市价、计及市场上就订单数目及质量可作比较的相同或大致相若产品而给予的价格;(ii)倘上述(i)项并无足够的可比较交易,则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并且有关条款可媲美就数量可作比较的相同或大致相若产品而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获取者;及(iii)倘以上(i)及(ii)项并不适用,则参照其中一方先前供应相若产品的平均价格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并且有关条款可媲美相关订约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者。
- 2.4 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及/或其联系人供应的甲方产品所涉及的年度预算的供销金额(扣除增值税)上限如下:

	<u>2025 年财政</u>	<u>2026 年财政</u>	<u>2027 年财政</u>
	<u>年度</u>	<u>年度</u>	<u>年度</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甲方产品	3,200,000,000	3,300,000,000	3,400,000,000

- 2.5 乙方及/或其联系人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供应的乙方产品所涉及的年度预算的供销金额(扣除增值税)上限如下:

	<u>2025 年财政</u>	<u>2026 年财政</u>	<u>2027 年财政</u>
	<u>年度</u>	<u>年度</u>	<u>年度</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乙方产品	120,000,000	232,000,000	320,000,000

第 3 条 协议期限

- 3.1 于本协议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后，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第 4 条 先决条件

- 4.1 本协议及其项下之年度预算上限于甲方取得独立股东决议批准后。

第 5 条 保证、承诺

- 5.1 乙方承诺及保证在甲方要求时准许及配合甲方的核数师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查账。有关查账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并承诺及保证当甲方需要就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机构提出的规定并向乙方提出要求时，给予全面配合。

第 6 条 终止

- 6.1 本协议亦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 (a) 双方可以 3 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b) 本协议任何一方歇业，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c)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而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关的政府机关查封、责令关闭，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d) 本协议任何一方被宣告破产；
 - (e)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或
 - (f) 乙方及其联系人（参照上市规则定义）不再是甲方的关连人士。

第 7 条 违约责任

- 7.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遵守。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 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据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7.3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第 8.2 条规定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其对该额外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 7.4 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8 条 不可抗力

- 8.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火或其它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敌对行为、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劳资纠纷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 8.2 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受妨碍一方应在这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解释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书面说明。
- 8.3 除第 7.3 条规定的情况外，协议一方不能要求对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导致的一方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合理、适当的积极措施以减少、清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其对该理应可减少、清除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 8.4 协议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协议。若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以处罚。

第 9 条 附则

9.1 管辖法律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各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9.2 通知

本协议规定的所有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作出，并以以下方式发出：(a)由专人送递；(b)以邮资预付的已确认或挂号邮件寄出；(c)由有信誉的快递服务寄出；(d)以电邮发送；或(e) 通过传真发送。

发送时应使用下列联络方式：

甲方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6 楼 电邮：cosec@shougang-resources.com.hk 收件人： 公司秘书
----	---

乙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传真：(86) 101-88294281 收件人： 经营财务部
----	--

9.3 全部协议和文本

本协议规定双方有关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有关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任何和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谅解。

9.4 修改

只有经双方签署的书面正式法律文件方能修改或修正本协议。

9.5 解释

本协议中使用的条款题目不具法律意义，只为参考方便而用。

9.6 费用、税款

除本协议规定范围外，双方应支付各自为本协议预期的交易而发生的税款、法律、会计和其它的类似费用。

9.7 不放弃

本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构成对之的放弃，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排除对之或对任何其它权力、权利或特权的其它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9.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和除非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在实质上违反了本协议的基本意向或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意义，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或可强制执行，但已被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不能与其明确分离的除外。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其余条款的任何有效的和可强制执行的应用，且每条该等条款被视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并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有效、可实施、已作出、已订立或已采用。

9.9 第三方权利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不得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方权利條例）》的规定执行或享用本协议任何的利益。

9.10 文本

本协议一式两份以中文写成，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鉴此，甲、乙双方已于本协议首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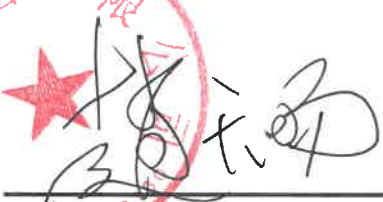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获授权代表：丁汝才) 公司盖章及获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
)
)



.....
公司盖章及获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获授权代表：赵天阳

